

证券代码：601518

证券简称：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2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99 年 1 月，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，首席合伙人：姚庚春。

事务所 2021 年底有合伙人 157 人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796 人；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688 人。

2021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 129,658.56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5,318.2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8,705.95 万元；出具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76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,134.50 万元，资产均值 173.09 亿元。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

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以购买职业保险为

主，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,500.00 万元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,640.49 万元。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。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郎玉明，2003 年 10 月 28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7 年 6 月 19 日开始在本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两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志刚，2016 年 12 月 20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两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晓斐，合伙人，自 2010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，有逾 10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熟悉企业会计准则。主要为国企和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、各类专项审计和验资等业务，具有丰富审计经验。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、房地产、农产品加工及教育等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、审计服务性质、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服务收费，另本年度审计范围未发生变化，单位整体业务量无重大变动，基于以上因素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解、审核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

制审计机构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